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75號

聲 請 人 黃基然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79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3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
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游舜傑

附表（114年度除字第175號）

支票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環宇紙器廠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 南三重分行	113年12月31日	13,612元	7242112